

阿克塞县财政预算执行单位 2021 年至 2023 年
度贯彻落实重大政策措施及
财务收支情况审计一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AKSZFCG(2024)-40 号

采购单位: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审计局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方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 供应商须知	12
第三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资料	14
第四章《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15
（一） 总则	15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6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补正	16
第五章《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7
第六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一） 评审程序	21
（二）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表》	23
第七章质疑与投诉	27
第八章 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29
第九章合同草案	36
第十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一） 投标函	39
（二） 开标一览表	41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2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3
（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44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	45
（七）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的项目一览表	46
（八） 商务条款偏离表	47
（九） 服务承诺	48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49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阿克塞县财政预算执行单位 2021 年至 2023 年度贯彻落实重大政策 措施及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竞争性磋商公告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审计局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06-12 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KSZFCG(2024)-40 号

项目名称：阿克塞县财政预算执行单位 2021 年至 2023 年度贯彻落实重大政策措施及财务收支情况审计

预算金额：115.54(万元)

最高限价：115.54(万元)

采购需求：对阿克塞县预算单位政策执行和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一包：采购预算金额 57.77 万元，对阿克塞县 45 个预算单位政策执行和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二包：采购预算金额 57.77 万元，对阿克塞县 45 个预算单位政策执行和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明；

1.3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第一季度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 1 月-2024 年 3 月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或上年度财务审计

报告还未审计完成的需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1.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6-01至2024-06-07,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对应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我要投标”,成功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后,在“最新招标项目”中找到对应项目公告,根据系统提示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06-12 09:00

地点：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投标人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甘肃成兴科技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4-06-12 09:00

地点：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投标人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甘肃成兴科技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投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注册须知：

注册须知：凡是拟参与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免费注册认证，认证通过后方可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确定需要参与项目投标，在使用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时需办理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用于投标文件加密、解密。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办理资料在网站“下载专区”获取。其他第三方运营主体的数字证书(CA)和电子签章已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上互认共享的，可直接使用。

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请供应商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供应商须知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开标采用“甘肃成兴科技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供应商须可提前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甘肃成兴科技不见面开标系统”，录入开标授权人信息，上传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文件，上传加密文件。于开标当天，登录系统，进入对应项目开标厅，进行开标签到、解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说明请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获取或在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操作帮助”栏目获取。

软件公司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1020005 18894331336

供应商提前需在手机或电脑下载安装“钉钉”软件，在开标前半小时及时扫码进群(进群

二维码于开标前半小时上传不见面开标系统)，对开标过程中出现问题及时沟通解决。每家供应商仅须添加 1 名线上开标人员（法人或项目授权委托人），逾期未进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其他未尽事宜届时请联系代理机构。

备注：

（1）供应商在投标前需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下载专区”菜单，详细阅读和学习：供应商《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视频版》、供应商《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

（2）供应商须提前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点击系统右下角“温馨提示”弹窗提前下载最新投标文件固化工具。

（3）供应商提前需在手机或电脑下载安装“钉钉”软件，便于开标前及时扫码进入所投项目不见面开标群组，对投标过程中出现问题及时沟通解决。

（三）.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第五条，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①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dhggzyjypt.com/>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审计局

地 址：酒泉市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红柳湾镇团结路 30 号

联系方式：180937998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方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敦煌市天汇家园 14 号商铺

联系方式：188093753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晓博

电 话：18809375388

2024 年 5 月 3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针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2、 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编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阿克塞县财政预算执行单位 2021 年至 2023 年度贯彻落实重大政策措施及财务收支情况审计一包 项目编号: AKSZFCG(2024)-40 号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审计局 联系人: 特列汉 联系电话: 18093799813 地址: 酒泉市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红柳湾镇团结路 30 号
3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公司名称: 甘肃方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敦煌市天汇家园 14 号商铺 联系人: 吴晓博 联系电话: 18809375388
4	服务地点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
5	采购内容	一包: 对阿克塞县 45 个预算单位政策执行和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6	投标语言	中文汉语
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开启截止之日算起)
8	计量单位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一包采购预算	¥577700.00 元 (大写: 伍拾柒万柒仟柒佰元整);

10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	服务期	按合同约定执行。
12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明； 3、投标人须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第一季度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 1 月-2024 年 3 月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审计完成的需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9、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注：以上资料实行投标人承诺制，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

		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13	《响应文件》递交份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标之后需打印出三份（一正二副）和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样的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邮寄或送到甘肃方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档（纸质版正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需加盖鲜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与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的固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一致）。
14	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方式：投标人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甘肃成兴科技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投标； 开标方式：采用甘肃成兴科技不见面开标系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6月12日09:00（北京时间），必须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逾期不再受理。 线上开标时间：2024年06月12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投标人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甘肃成兴科技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投标）
15	投标报价说明	1. 报价：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服务价款、人工费、税费及招标代理服务等全部费用。 2. 本项目总报价是指按照《磋商文件》第八章“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的总合计价。 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16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政策支持	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给予中小微企业评审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 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优惠为 5%。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阶段性措施：提高政府采购对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应于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全部预留给中小微企业，超过以上金额的采购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 给予中小微企业评审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优惠，由 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
17	注册须知	1、获取文件方式 方式：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对应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我要投标”，成功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后在“最新招标项目”中找到对应项目公告，根据系统提示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2、注册须知 注册须知：凡是拟参与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免费注册认证，认证通过后方可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确定需要参与项目投标，在使用远程在线

		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时需办理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用于投标文件加密、解密。数字证书 (CA)及电子签章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办理资料在网站“下载专区”获取。其他第三方运营主体的数字证书(CA)和电子签章已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上互认共享的,可直接使用。 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请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其他注意事项 本项目开标采用“甘肃成兴科技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投标人须可提前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甘肃成兴科技不见面开标系统”,录入开标授权人信息,上传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文件,上传加密文件。于开标当天,登录系统,进入对应项目开标厅,进行开标签到、解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说明请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获取或在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操作帮助”栏目获取。 软件公司技术支持联系电话: 4001020005 18894331336 投标人提前需在手机或电脑下载安装“钉钉”软件,在开标前半小时及时扫码进群(进群二维码于开标前半小时上传不见面开标系统),对开标过程中出现问题及时沟通解决。每家投标企业仅须添加1名线上开标人员(法人或项目授权委托人),逾期未进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他未尽事宜届时请联系代理机构。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应及时查阅、下载项目相关资料、文件。投标人应未及时上网查阅、下载澄清、修改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

18	其他	付给甘肃方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参考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下浮后收取，经协商招标代理费为 8000.00 元，由中标人支付。 3、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 4、交易服务费按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标准缴纳。 5、投标人应知道评标办法中拟定的评标程序和所有的废标条款，所有由投标人失误造成未能中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9	多标包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	多标包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供应商可投多个标包，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包；若在两个标包综合得分均为第一名，则该成交候选供应商只能被确定为前一标包成交供应商，后一标包由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延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二）供应商须知

1. 定义

1.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

1.3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审计局。

1.4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方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机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7 “磋商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8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标准、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10 “货物”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11 “工程”系指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招标内容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等工作。

1.12 “服务”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有关的服务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服务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服务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或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服务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服务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服务商的风险。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款的基本条件；

3.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3.3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4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第三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资料

- 1、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明；
- 3、投标人须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4、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第一季度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5、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 1 月-2024 年 3 月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6、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审计完成的需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9、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注：以上资料实行投标人承诺制，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第四章《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语言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2.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预算、方式及需求

1.4.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2.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2 供应商须知
- 2.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
-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 2.5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6 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 2.7 质疑与投诉
- 2.8 磋商内容
- 2.9 合同草案
- 2.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补正

3.1.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1.2 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修改文件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该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同的约束作用。

3.1.3 在评标时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响应文件》中的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2.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2 《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有效期

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等)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相关证明文件的应装订在《响应文件》的正本里。建议按如下顺序编制：

4.1 商务部分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5）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6）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 （7）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项目一览表；
- （8）商务响应偏离表；
- （9）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 服务承诺;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4.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 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行设计);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

(五)《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5.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青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5.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人签字或盖章。由被授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5.5 《响应文件》的印制应采用 70 克以上的复印纸打印。采用胶装或线装装订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

(六)《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文件密封无要求。

(七) 招标相关费用

7.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事项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2 参照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文件、(2015)299 号文件规定,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 8000.00 元,交易服务费按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标准收取,在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同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相关费用。

7.3 不支付以上费用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不发中标通知书。

7.4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条款,可书面通知招标人放弃此次投标,未提出放弃此次投标书面通知的,视为同意此条款)

(八) 开标

8.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准时参加。

8.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投标人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
- (4) 宣布一次报价；
- (5) 投标人确认
- (6) 开标结束。

8.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会议中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九) 评标（磋商）

9.1 磋商小组

9.1.1 评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9.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9.2 评标原则

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宗旨，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取消担任评标专家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 (1) 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2) 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3) 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4) 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5) 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标活动的。

9.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十)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六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1. 初步评审

1.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符合第十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企业资质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等资质证件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1.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 (1)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磋商人未被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 《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4) 《磋商响应性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 (5) 《响应文件》未能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1.3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磋商小组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 详细评审(详细磋商)

1.2.1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2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方案)、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解决方案。

1.2.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本项目的各类详细情况的，由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单独就涉及的任何问题都可以进行磋商谈判，磋商后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应由供应商现场签字确定最终方案及最终磋商报价，本方案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是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1.2.4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 号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之规定“为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促进实现‘物有所值’价值目标，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就《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方案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本项目若合格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磋商小组可以继续磋商。

(1)磋商小组按本章第(二)款评审方法《综合评分表》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供应商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二)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对照页码
1	投标报价	1.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分数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规定的，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10%，用扣除10%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扣除，若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错误或不完整的，则不进行价格扣除。	10	
2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30	
		1. 响应性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清晰、资料齐全、提供内容能完全详细反映采购要求、结构清晰的，得5分；能部分反映采购要求的得3分；其他得1分；	5	
		2. 供应商近三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业绩	5	

		合同、签字盖章页，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3.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包括业务员等）在 8 人以下的，每少一人减 2 分。满分 8 分。	8	
		4.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高级会计师职称，且从业经验在 10 年以上等三项条件的得 6 分，缺少一项条件的减 2 分。	6	
		5.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会计师（审计师）中级职称及以上的，每多一人得 3 分，满分 6 分。	6	
3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60	
		1. 项目审计方案设计思路清晰、切合实际情况、方案完整、可行性高的得 25 分；项目审计方案设计思路基本清晰、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切合被审计单位情况、基本可行的得 18 分；项目审计方案设计思路不够清晰、方案不完整或可行性低的得 11 分；项目审计方案设计思路不适用本项目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工作方案包括工作思路、审计计划、人员配置与职责分工、质量控制、进度保证、相关项目实施经验等重点内容。	25	
		2. 能够提供完整严谨的审计质量控制程序和措施的得 15 分；能够提供较完整严谨的审计质量控制程序和措施的得 10 分；能够提供一般性质量复核程序或质量控制措施的得 6 分；提供了审计质量控制程序和措施，但不适用本项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5	

		3. 拟投入本项目的审计人员近 5 年没有因违反执业准则受到处罚或通报等情形的得 5 分，有此情形的不得分。 注：提供项目组成员无违规承诺书。	5	
		4. 保密措施完善可行的得 6 分，保密措施较完善可行的得 3 分，基本完善基本可行的得 1 分，没有保密措施不得分。	6	
		5. 服务承诺（包括后续服务承诺）内容充实详细、完整的得 9 分，内容比较详细、比较完整的得 6 分，内容完整性一般的得 3 分，没有服务承诺（包括后续服务承诺）不得分。	9	
合计：100 分				

（三）评审标准

3.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1.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

3.1.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

3.2 定标

如通过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磋商申请人只有 2 家供应商时，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暂行管理办法》及其补充通知的规定，可以从其两家供应商中选择一家供应商为最终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通过综合评分法有两家及以上分数相同的情况，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人。

多标包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供应商可投多个标包，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包；若在两个标包综合得分均为第一名，则该成交候选供应商只能被确定为前一标包成交供应商，后一标包由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延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四）成交及合同的签订

4.1 成交通知书

4.1.1 磋商结果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和“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dhggzyjypt.com)上同时予以公告。

4.1.2 公示期满后,在无质疑或投诉的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签发《成交通知书》给成交供应商。

4.1.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无任何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原因。

4.2 合同签订

4.2.1 成交供应商依据《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时间为《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4.2.2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成交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4.2.3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磋商内容的权力,但须征得成交供应商的同意。

4.2.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

4.2.5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书面答疑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4.2.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合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2.7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本项目,也不得将本项目分解后向他人转让。

第七章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与投诉的提起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1.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1.4 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1.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

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二）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2.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2.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投诉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经审查，认定采购文件具有明显倾向性或者歧视性等问题，给投诉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损害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3.1 采购活动尚未完成的，责令修改采购文件，并按修改后的采购文件开展采购活动；

3.2 采购活动已经完成，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决定采购活动违法，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采购活动已经完成，并且已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决定采购活动违法，由被投诉人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法律责任

根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1 一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4.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第八章 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包：对阿克塞县 45 个预算单位政策执行和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被审计单位名单（一包）

序号	单位名称	重大政策落实年限	财政财务收支年限	年限
1	中共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2023 年	2021 年-2023 年	3
2	中共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委办公室	2021 年-2023 年	2021 年-2023 年	3
3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档案馆	2021 年 7 月-2023 年 12 月	2021 年 7 月-2023 年 12 月	3
4	政协甘肃省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2023 年	2021 年-2023 年	3
5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红柳湾镇人民政府	2021 年-2023 年	2021 年-2023 年	3
6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阿克旗乡人民政府	2021 年-2023 年	2021 年-2023 年	3
7	中共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委宣传部	2021 年-2023 年	2021 年-2023 年	3
8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2023 年	2021 年-2023 年	3
9	阿克塞县哈萨克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2023 年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1
10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2023 年	2022 年-2023 年	2
11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1 年-2023 年	2021 年-2023 年	3
12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1 年-2023 年	2021 年-2023 年	3
13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2023 年	2021 年-2023 年	3
14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阿克塞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 年-2023 年	2021 年-2023 年	3

15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2023 年	2021 年-2023 年	3
16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商务局	2022 年-2023 年	2022 年-2023 年	2
17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1
18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 年-2023 年	2021 年-2023 年	3
19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民主社区居民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0 月-2023 年 12 月	
20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团结社区居民委员会	2021 年-2023 年	2021 年-2023 年	3
21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气象站	2021 年-2023 年	2021 年-2023 年	3
22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21 年-2023 年	2021 年-2023 年	3
23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财政局阿克旗财政所	2021 年-2023 年	2021 年-2023 年	3
24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财政局阿勒腾财政所	2021 年-2023 年	2021 年-2023 年	3
25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财政局红柳湾财政所	2021 年-2023 年	2021 年-2023 年	3
26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地方公路服务站	2021 年-2023 年	2021 年-2023 年	3
27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2021 年-2023 年	2021 年-2023 年	3
28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草原工作站	2022 年 7 月-2023 年 12 月	2022 年 7 月-2023 年 12 月	1
29	阿克塞县哈萨克族自治县当金山矿山管理站	2021 年-2023 年	2021 年-2023 年	3
30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红柳沟矿山管理站	2021 年-2023 年	2021 年-2023 年	3
31	阿克塞县林业生态工作站（阿克塞县野生动物保护站）（19 年 3 月-20 年 12 月）	2021 年-2023 年	2021 年-2023 年	3
32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审计局	2021 年-2023 年	2021 年-2023 年	3

33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2023 年	2021 年-2023 年	3
34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2023 年	2022 年-2023 年	2
35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委员会	2021 年-2023 年	2021 年-2023 年	3
36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驻兰州办事处	2021 年-2023 年	2021 年-2023 年	3
37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1 年-2023 年	2021 年-2023 年	3
38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供热站	2021 年-2023 年	2021 年-2023 年	3
39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给排水站	2021 年-2023 年	2021 年-2023 年	3
40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园林绿化站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1
41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环卫中心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1
42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机关事务中心(2020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	2021 年-2023 年	2021 年-2023 年	3
43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地震局	2023 年-2023 年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1
44	中共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1
45	中共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1

一、审计目标

(一) 通过审计,推动中央、省市县出台的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促进经济平稳运行、健康发展和转型升级。

(二) 通过审计摸清被审计单位财务管理体制、财务收支规模和结构、财政暂付款项管理方面、资产管理状况、重点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和预算绩效,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等情况;发现和查处在财务收支活动中存在的违法违纪问题,促使单位进一步增强遵守财经法规的意识,建立健全和落实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财政财务管理水平。通过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审计,查处在

收费项目的设立、执收执罚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促使单位规范权利运作，依法履行职责。通过审计揭露管理不到位和财务管理不规范等方面的问题，提出进一步完善加强财务管理的审计意见和建议，促进单位依法理财的意识和自觉遵守财经纪律的自觉性。

二、审计对象和范围

此次审计的对象是阿克塞县 45 个财政预算执行单位。审计范围是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贯彻落实省市县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及财务收支情况，必要时将追溯到相关年度或者延伸审计（调查）有关单位。

三、审计重点

（一）贯彻落实省市县重大政策措施情况

1. 围绕“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的制定及实施情况。一是关注“十四五”规划的制定和开局起步情况，揭示规划前后不衔接、脱离地方实际、具体措施不配套、执行效果不明显以及未将相关禁止性、限制性、约束性指标要求纳入规划等问题。二是关注本县优势主导产业专项规划的制定及目标任务推进情况。审查现代农牧业、工业、商贸物流和全县旅游等支柱产业的战略规划、政策支持和配套措施、发展成效、目标任务进展情况，揭示保障措施不具体、项目未落地、效益未发挥等问题。

2. 围绕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风险情况。关注被审计单位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举借、管理和化解情况，专项债券管理使用情况、风险预警机制健全完善情况。揭示有无脱离地方财力无序举债、违规举债、违规担保、存量债务化解不实、新增债务有禁不止、虚假化解债务等重大风险隐患问题。

3. 围绕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关注被审计单位是否对省、市县政府出台的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制定具体落实措施，责任是否细化，各项指标是否切实可行，对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是否定期分析研判，评估督导和跟踪问效。重点对财政、投资、助企纾困、民生、就业等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审查，揭示措施不具体、任务未完成、项目不落地、资金不到位、执行效果不明显等问题。

4. 围绕“放管服”改革，重点关注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情况，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5. 围绕重大项目推进情况，重点关注对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规划编制、立项、审批、采购等程序，建设目标和效果，促使充分发挥重大项目的作。

6. 围绕财政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情况，重点关注资金统筹整合计划、资金来源渠道、集中管理和拨付使用情况，促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7. 围绕财政存量资金情况，重点关注专项资金余额规模、结构及其变动趋势、财政资金拨付进度管理等情况，促使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使用效益。

8.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着力反映阻碍乡村振兴政策措施落实、制约农业农村改革深化等体制障碍、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重点关注乡村振兴规划制定和实施、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投入保障、资金安全和绩效等情况。推动《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落地见效。

9. 围绕资源环境保护情况，重点关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推动地方政府加强资源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二）财政财务收支情况

1. 资产负债、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

2. 国有资产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以及保值、增值和处置的真实性和合规性。

3. 核实往来款项和各项负债的真实性。

4. 各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5. 单位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

6. 重大经济决策及其项目实施情况。

7. 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情况。

8.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管理使用情况。

9. 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的情况。

10. 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三）以前年度审计、巡视巡察、环保督查等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以前年度审计、巡视巡察、环保督查等提出的问题，是否制定或完善相关政策，是否积极进行整改。已经整改的问题是否产生积极效果，重点关注未及时整改或整改暂时困难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找出问题节点，进一步揭示体制障碍和制度缺陷，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四、组织分工和时间安排

本次审计的组织分工和时间安排如下：

（一）组织分工

1. 审计局参审人员负责各审计组被审计单位的协调工作、审计事项的复核、分发审计文书，对审计事项的复核，文书送达、归档、审计质量负直接责任。

2. 社会中介机构参审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负责完成审计重点确定的各项审计任务，对审计证据、定性，审计文书的质量负直接责任，整理装订审计档案。

本次审计要严格按照《审计工作方案》编制《审计实施方案》，下达审计通知书，认真核实相关政策落实、财务收支、国有资产管理、整改落实情况等，重点抽查取证，按时提交审计报告，确保审计不留死角。

（二）时间安排

此次审计 10 月 25 日前向阿克塞县审计局报送审计报告、审计统计报表及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和审计组对反馈意见采纳情况的说明等资料。审计过程中，遇有重大情况，应随时上报协调组。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抓好组织实施。审计组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和使命感，做好

统筹谋划，抓好组织实施，确保审计质量。做到责任分工明确、人员保障到位、工作有效衔接、成果反映及时。确定项目审计组组长为审计的长期联系人。

（二）把握重点，增强审计质效。审计组要全面把握被审计部门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的总体情况。要反映具体政策和任务落实全貌，有量化指标的要注意收集全县的指标情况。要将中央、省、市、县政府政策措施与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和自治县的经济发展特征紧密结合，因地制宜抓住政策措施落实的重点环节、重点项目、重点内容，揭示和反映影响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重大问题和典型事例。

（三）创新方式，加强质量管理。在审计过程中，既要审查文件制度、规定办法、会议纪要、目标考核、专项规划、财政财务账簿等相关资料和决算报表、统计报表、电子数据等，也要采取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听取汇报介绍、审计核实、实地走访单位（个人）和项目等各种有效的审计方式，深入了解情况，查实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

（四）严格纪律，依法文明审计。审计组成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廉政纪律、组织纪律、审计纪律和“八不准”“四严禁”规定，坚持文明审计，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反映情况。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切实增强保密意识。

第九章 合同草案

阿克塞县财政预算执行单位 2021 年至 2023 年度贯彻落实
重大政策措施及财务收支情况审计一包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审计局

服务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投标企业）：_____

根据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_____

二、合同金额：_____

大写：_____元整(Y_____)。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____日

四、付款方式：_____

五、验收：按照相关标准验收。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等）、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招标机构签证后生效。

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期：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仅供参考

第十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甘肃方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经过全面研究“阿克塞县财政预算执行单位 2021 年至 2023 年度贯彻落实重大政策措施及财务收支情况审计一包”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AKSZFCG(2024)-40 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磋商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成交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且无异议。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 90 天的投标有效期(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如我方成交，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前向甘肃方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磋商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6. 如我方成交，《成交通知书》将选择方式_____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单位公章：_____

（2）自取（到甘肃方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敦煌市天汇家园 14 号商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公司名称：_____

招标编号：AKSZFCG(2024)-40 号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阿克塞县财政预算执行单位 2021 年至 2023 年度贯彻落实重大政策措施及财务收支情况审计一包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承诺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甘肃方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公司名称）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阿克塞县财政预算执行单位 2021 年至 2023 年度贯彻落实重大政策措施及财务收支情况审计一包、AKSZFCG(2024)-40 号）的磋商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同。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拟任 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的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阿克塞县财政预算执行单位 2021 年至 2023 年度贯彻落实重大政策措
施及财务收支情况审计一包

项目编号: AKSZFCG(2024)-40 号

供应商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已结算金额	完成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						

注: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八)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阿克塞县财政预算执行单位 2021 年至 2023 年度贯彻落实重大政策措施及财务收支情况审计一包

项目编号：AKSZFCG(2024)-40 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投标企业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服务承诺

致：_____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承诺：

（1）…

（2）…

（3）…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承诺内容供应商自行编制）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审计局的阿克塞县财政预算执行单位2021年至2023年度贯彻落实重大政策措施及财务收支情况审计一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标明正副本

项目名称：阿克塞县财政预算执行单位 2021 年至 2023 年度贯彻落实重大政策措施及财务收支情况审计一包
项目编号：AKSZFCG(2024)-40 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轮磋商表

项目名称：阿克塞县财政预算执行单位 2021 年至 2023 年度贯彻落实重大政策措施及财务收支情况审计一包

项目编号：AKSZFCG(2024)-40 号

公司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开标时第二轮磋商表在开标结束后将此表上传至不见面开标系统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放此表。